

##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忠勇（签字）：\_\_\_\_\_

陈 晶（签字）：\_\_\_\_\_

2023 年 9 月 22 日